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仁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6*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25*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仁皓共同犯誹謗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仁皓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7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本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同時妨害告訴人潘○○（原名潘○）、潘○、范○之名譽，具複數法益之侵害性，因此其以一行為觸犯數誹謗罪，核屬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與要求被告一起去放大聲公、當日負責駕車、綽號「阿古」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以大聲公騷擾之方式等討債，所為並使告訴人難堪、困擾且心生畏怖，實應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同時妨害3人之名譽，當日共拋擲11只大聲公，令附近居民共知共聞之犯罪情節與犯罪所生損害；以及被告前無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素行尚可，有

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至19頁)，兼衡其於
02 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；暨
03 被告於本院自陳人家叫我去做就去做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
04 為○○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市場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
05 幣(下同)3萬多元、無人須扶養、家庭經濟狀況還可以(本
06 院卷第47頁)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告訴人當庭所表示之意見
07 (本院卷第47至48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
08 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0 至於扣案之大聲公11只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卷
11 內並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(警方及檢方之扣押物品目錄表
12 所載之所有人分別為潘○○及李○○，警卷第146頁，偵字
13 卷第85頁)，尚難依刑法第38條第2巷規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14 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龍寬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
24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6 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8 書記官 陳姿利

29 附件：起訴書。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02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3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
0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7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